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江水停字[2023]18号

江油市二郎庙龙潭硅矿厂:

经查,你单位弃土未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五十五条之规定。现责令: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并按照前期与现场调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五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处理。

你(单位)对本通知书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油市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书的执行。

董毅 1366833337

2023-7-14

(行政机关章)

2023年7月14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两份,正本送当事人,副本由行政机关存档。)

# 行政执法公文送达回证

编号：

案由:	江油市二郎庙龙潭硅矿“未批先弃”	
受送达人 (单位或姓名)	江油市二郎庙龙潭硅矿	
送达地址	江油市二郎庙政府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江水停字【2023】18号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李友国 13668333337 2023年7月14日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事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见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李友国: 2360418100 李文娟 23060418067 2023年7月14日	
	 (行政机关章) 2023年7月14日	
备注		

# 营业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711850431F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名称 江油市二郎庙龙潭硅矿厂(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敏

经营范围 玻璃用石英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7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4月27日至 2099年04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油市二郎庙镇龙潭村



登记机关

2022年 2月 23日

# 江油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认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问题情形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1	 <p>江油市二郎庙龙潭硅矿厂石英砂矿</p>	 <p>江油市二郎庙龙潭硅矿厂</p>	9151078111850431P	“未批先弃”	 <p>江油市水利局</p>	2023年7月14日

## 文件送达情况反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签收人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江油市二郎庙龙潭硅矿厂 石英砂矿 	江油市二郎庙龙潭硅矿厂 联系人：董敏13668333337 	

# 江油市水利局 关于将江油市二郎庙龙潭硅矿厂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公告

江油市二郎庙龙潭硅矿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781711850431P）:

经查，你单位负责的二郎庙龙潭硅矿厂弃土场项目因存在“未批先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的规定，现将你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为一年。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绵阳市水利局或者江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